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64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宋誠耘

王柏茹

被告 張宣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捌仟零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第8條約定，本契約甲方（即被告）不履行本契約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2年3月6日向原告

01 借貸新臺幣（下同）8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自實際撥
02 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
03 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
04 全部到期。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
05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計
06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茲因被
07 告對原告及其他金融機構均負有債務，於114年4月18日協商
08 成立債務清償方案，兩造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被
09 告應自114年5月10日起分期清償債務至清償完畢，如未依協
10 議書清償者，未到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回復原契約條
11 件。詎被告未依約履行清償，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本金、
12 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回復原契約條件，依消費借
13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14 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1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貸款借款契約書、交易
22 明細查詢、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3898號裁定暨前置協
23 商機制協議書、毀諾通知函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
24 5、37至45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鄧家柔

05 附表：(民國/新臺幣)

06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67萬8,092元	114年5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7.88%	114年5月11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	0.788%
			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2月10日止	1.576%